

羅馬書神學觀念

舊約中以色列人因為上帝的恩典而蒙拯救，脫離埃及奴役的捆綁。在逾越節那一天，滅命天使擊殺了埃及地所有頭生的人和牲畜。然而，以色列人卻因為逾越節羔羊的寶血，蒙拯救，不被擊殺。所以，出埃及逾越節當天所要處理的問題是死亡，而不是處理罪惡的問題。沒有羔羊的血，就面對死亡。在伊甸園，亞當吃了善惡樹上果子的後果也是面對死亡。上帝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 2:17b）

耶穌道成肉身，在逾越節舉杯和餅，就是遙記出埃及逾越節所要處理的問題：死亡。耶穌的復活就處理了死亡這個人生無法勝過的終極問題。羅馬書其實就整全地陳述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並帶出以下信息：

1. 上帝的信實

福音是上帝從前藉著眾先知所許下的應許，藉著耶穌基督實現了（羅 1:2-4）。這表明上帝是一位信實的上帝。上帝因其自始至終的信實成就了拯救人的福音（羅 1:16-17），使相信耶穌的人蒙拯救。就算人如何的敗壞（羅 1:18-2:29）、不忠和 不信，上帝自始至終對其應許信實（羅 3:3）。上帝就藉著耶穌基督彰顯祂的信實、拯救和愛，要拯救一切相信耶穌的人（羅 3: 21-22, 5:8）。任何人、事、物都無法使相信耶穌的人與上帝的愛隔絕，因為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（羅 8:39）。對以色列也是如此（羅 11:25）。這都是上帝的恩典。因此，上帝會因其信實確保其恩典臨到願意相信耶穌的人身上（羅 4:16）。

2. 上帝的義

一般把上帝的義解釋為「上帝歸算基督的義給相信耶穌的人，使上帝看罪人為義人」。這是法庭式的詮釋。若以人被罪權勢捆綁的角度去詮釋上帝的義，或許能以「拯救」來解釋上帝的義（羅 1:16-17），說明上帝是把一個被罪捆綁的人解救出來，以脫離罪權勢的捆綁。這就如耶穌的使命是要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一樣（太 5:21）。

3. 耶穌基督的忠心

一般詮釋較強調「相信耶穌」，幾乎沒提及「耶穌基督的忠心」。由於上帝的義或拯救需要藉由某一個人顯明出來，以致上帝的拯救可被人看見和瞭解，所以，

耶穌基督就扮演這個角色，以忠心完成這個使命，把上帝的義和信實彰顯出來，讓人可以看見和相信（羅 3:22, 26）。

4. 勝過罪權勢與死亡

一般把「罪」解釋為罪惡或過犯，但在羅馬書，或許保羅是把「罪」解釋為「罪權勢」。這個罪權勢捆綁人，以致於死。這個罪權勢藉由亞當在伊甸園的犯罪，進入世界為王，轄制人類（羅 5:12）。死亡也隨著作王，使人面臨死亡，無法勝過死亡（羅 5:14）。因此，罪權勢藉著死掌權（羅 5:21）。無論好人或壞人，無論人有好行為或沒有好行為，人人皆有一死。耶穌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樣式，有人的肉體，也有肉體所無法勝過的死亡限制（羅 8:3）。然而，聖靈卻讓在十字架上死了的耶穌，第三天經歷死了的身體從死裡復活。這樣的死裡復活，使耶穌勝過罪權勢和死亡，因為罪權勢所帶來的工價乃是死亡（羅 6:21）。耶穌從死裡復活一舉擊敗人類兩個無法勝過的敵人：罪權勢與死亡。

人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就住進耶穌基督裡，脫離罪權勢的捆綁（羅 3:24）。相信耶穌的人也藉著同樣的聖靈，將來身體要從死裡復活（羅 8:11）。所以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裡復活處理了人類兩個敵人：罪權勢與死亡。

5. 釋放與稱義

所有人都在罪權勢之下（羅 3:9），人人皆是罪權勢的奴僕（羅 6:16–17）。在罪權勢之下，人會被引誘去犯罪，也會行美好的事。可是，好人或壞人皆有一死，因為罪權勢所帶來的工價乃是死亡（羅 6:21）。既然人是被圈在罪權勢之下，被罪權勢奴役，渴望的就是被釋放，脫離被罪捆綁的苦境。所以，「稱義」這個字詞就具體地描述了這樣的渴望：被釋放。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就勝過了罪權勢，人只要相信耶穌，耶穌就把被罪權勢捆綁的人釋放出來，搬家住進耶穌基督裡，不再受罪權勢控制，不再作罪權勢的奴僕，而是作義的奴僕（羅 6:18）。這樣的釋放不單是脫離罪權勢的捆綁，也是脫離死的行事方式（羅 8:2）。相信耶穌的人就脫離人類這兩個敵人的枷鎖。

然而，一般對「稱義」的解釋是：算為無罪，以基督的義代替人的罪惡，以致被算為無罪。其實耶穌不必代替人的罪惡，而是赦免人的罪惡，因為耶穌是施恩座。施恩座是赦免人的罪惡，而不是代替人的罪惡。所以，施恩座是人罪惡或過犯的解藥。

6. 施恩座與赦罪

在舊約，施恩座是上帝赦免罪惡的地方。上帝設立從死裡復活的耶穌成為施恩座（羅 3:25），以赦免人的罪惡或過犯。這個施恩座成就贖罪祭的功能。只要人願意認罪悔改，耶穌這施恩座就要赦免人的過犯（羅 3:25）。所以，耶穌的復活處理了罪權勢和死亡的問題，耶穌成為施恩座就處理了罪惡或過犯的問題。

當基督徒犯罪而願意悔改時，上帝就藉著耶穌這施恩座赦免基督徒的過犯，恢復與上帝和好的關係。

7. 和好

人是上帝創造的，本該敬拜上帝。可是，人卻不以上帝為上帝（羅 1:20），以偶像取代了上帝（羅 1:22）。對上帝來說，這樣的人是罪人。罪人就是敵對上帝的人。於是，上帝就任憑人這樣的背棄祂（羅 1:24-31）。

雖然人敵對上帝，可是，上帝仍然愛這樣的罪人，因為人的不信或不忠不會廢掉上帝的信實（羅 3:3）。信實的上帝仍然堅守所賜下的拯救應許。於是，上帝就差派耶穌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要顯明祂愛這些罪人（羅 5:8），也要拯救這些祂所愛的人。當一個罪人願意悔改相信耶穌時，他／她就與上帝和好（羅 5:1），蒙上帝拯救，成為上帝的兒女（羅 8:17）。這樣的和好是因上帝的信實（羅 3:3），也因上帝的恩典（羅 5:2）。

8. 賜下聖靈

聖靈使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以致耶穌被立為上帝的兒子（羅 1:4）。聖靈也取代了外在身體的割禮，成為上帝兒女的印記（羅 2:29）。沒有聖靈，就不是上帝的兒女，因為不屬於基督（羅 8:9）。聖靈進入相信耶穌的人的生命不單讓相信耶穌的人體驗上帝的愛（羅 5:5），也使相信耶穌的人歸屬於基督（羅 8:9），成為上帝的兒女（羅 8:17），能靠聖靈活出體貼上帝的生活樣式（羅 8:4），也有身體死後復活的盼望（羅 8:11）。

9. 活出義的生活

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復活，不單勝過罪權勢和死亡，成為施恩座赦免人的過犯，祂也要人藉著聖靈活出義的生活（羅 4:25）。這個義的生活就是成為義的奴僕（羅 6:18），使肢體活出成聖的生活（羅 6:19），與聖潔的上帝團契，經歷永

生（羅 6:22）。這個義的生活有聖靈的幫助。聖靈幫助相信耶穌的人體貼聖靈的事（羅 8:5），活出律法所要求正確的事（羅 8:4），察驗上帝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，不效法這個世界敵對上帝的事（羅 12:2）。在過義的生活過程中，應用上帝所賜的恩賜，彼此服事（羅 12:6-8），過愛人如己的生活（羅 13:9），不使弟兄姐妹跌倒（羅 14:13），凡事為主而行（羅 14:6），堅固思想受限制的人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（羅 15:1），不為自己伸冤（羅 12:19），順服掌權者（羅 13:1）。

10. 身體復活

聖靈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（羅 8:11），使相信耶穌的人將來也要如耶穌一樣身體經歷復活。身體復活才是完整的人，因為上帝創造人是身體與靈魂的結合體。一般認為靈魂永遠不死，可以獨立存在，可以獨立活動，不需要身體這個臭皮囊。這樣的觀念使基督徒忽略身體復活的重要性。其實，沒有身體的復活，人就不算為人。因此，聖靈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蹟，成為我們將來身體復活的盼望，再一次成為完整的人。

11. 律法

律法是以色列人在蒙上帝拯救恩典出埃及之後，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生活準則。這個生活準則從來就不是得救的途徑（羅 4:13）。所以，律法與福音是不對立的，而且律法還是聖潔的、公義、良善的（羅 7:12）。可是，這個聖潔的律法卻被罪權勢利用，使人犯罪（羅 7:13）。雖然人不知道自己是被罪權勢捆綁的，但律法卻因此讓人知道自己是被罪權勢捆綁的（羅 3:20）。人也因此知道自己無法藉著律法脫離這樣的捆綁，因為律法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和死亡的轄制（羅 8:3）。律法終究只是一個生活準則，只有耶穌才能幫助人脫離罪權勢和死亡（羅 8:2）。所以，人的問題不是因為無法遵守律法而無法被拯救，以致需要福音；人的問題是因為無法勝過罪權勢和死亡而需要福音。

相信耶穌的人若犯罪，觸犯了律法這個生活準則，只要願意相信耶穌，並悔改認罪，努力靠著聖靈去對付這個錯誤，耶穌這施恩座就赦免人的過犯，並在聖靈的幫助下過義的生活，也就是符合律法要求的生活。

12. 人的相信與忠心

上帝因其信實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成就了拯救大恩，人只要願意相信耶穌，就能領受這樣的恩典，脫離罪權勢的捆綁，將來身體復活。人除了相信耶穌和上帝所成就的拯救之恩，人也要對上帝忠心到底，成為義的肢體，藉著聖靈活出義的生活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愛神愛人。所以，人不單要相信耶穌，也要對上帝忠心。這就是因信稱義的生活。

13. 彼此接納，去除階級和歧視

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都是上帝國的一員，沒有誰比誰優越，所以他們需要彼此接納，彼此建立，去除階級和歧視的問題。

上帝因其信實施行拯救，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完成救恩，使相信耶穌的人脫離罪權勢和死亡，靠著聖靈活出義的生活，對上帝忠心到底，也與人和睦共處，彼此相愛，彼此接納，去除階級和歧視的問題。這是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精義。